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7925-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目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7925-XM001/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98. 9192 万元
-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 额/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 | 298. 9192 | 1 项 | 详见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 |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u>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7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电话: 010-5559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 层 1102 室

联系方式: 010-62043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彩娟

电话: 010-6204390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 3. 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 求缴纳磋商保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11. 8. 5 | 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_分钟 | | |
| 20. 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第三章相 <u>关内容执行</u>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
| 23.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 24.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孙彩娟</u> ; 联系电话: <u>010-62043900</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 层 1102 室。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所有服务费。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验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 内容 | 满分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 (10分) | 磋商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 (10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 10 |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提供案例对应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案例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 项目专业 服务团队 | 5 |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人员团队,综合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组织策划、协调人员、场地搭建相关人员、现场彩 排人员、设计、保障人员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岗位明确,职责清晰,配 备人员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5分; 人员构成较合理,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经验、工作能力、活动组 织能力,配备人员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人员构成差、职责分工不清晰,活动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差,配备人员 对本项目相关的情况了解较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 项目负责 人 | 5 | 供应商提供承诺"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的大型宣传推介和会议活动相关经验,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确定同意不更换。"加5分,未提供不加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 (80 分) | "京选一"等 好一人,"家",一个"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选一","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京","一个"。 "文","一"。 "文","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4 | 方案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对资料的搜集、理解、组织及宣传彩页设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能够全面并准确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紧扣"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主题,文字流畅、表达准确,结构合理、细致,可实现性强,得4分; 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对资料的搜集、理解、组织及宣传彩页设计,能够全面并准确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但主题重点不够突出,文字流畅、结构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得3分; 方案设计思路符合需求内容,对资料的搜集、理解、组织及宣传彩页设计,准确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文字流畅、结构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得2分; 方案设计思路内容单一,或文字表达差,或结构不完整,或缺乏可实现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 拍作广宣视描案 | 15 | 公益广告及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及传播方案思路清晰紧扣主题,全面并准确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能够展现帮扶区域的特点,画面质量、视频数量以及时长、播放路径等均满足要求,可实现性强,得15分;拍摄制作及传播方案思路清晰紧扣主题,能够全面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提供了内容简单的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建议或措施内容得当,能够展现帮扶区域的特点,画面质量、视频数量以及时长、播放路径等均满足要求,可实现性强,得12分;拍摄制作及传播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紧扣主题,部分反映北京市消费帮扶政策,或未提供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建议或措施内容单一,能够基本展现帮扶区域的特点,画面质量、视频数量以及时长、播放路径等满足 |

| | | 要求,具有可实现性,得 9 分; 拍摄制作及传播方案思路清晰,但紧扣主题度贴合度差,不能反映北京 市消费帮扶政策,展现帮扶区域的特点较差,画面质量、视频数量以及 时长、播放路径等部分满足要求,不具备可实现性,得 6 分; 拍摄制作及传播方案思路等内容仅是对采购文件对应内容的简单复制 的,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
|---|----|--|
| 对活动 产出的 相关传 播物料 进行定 制化宣 传方案 | 6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定制化宣传实施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5分; 方案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4分; 方案仅提供了概述性的阐述内容,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对应内容,得2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
| 北京市支 接合作地 区特色产 品宣传推 介活动方 | 40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0分;方案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30分;方案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20分;方案仅提供了概述性的阐述内容,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对应内容,得10分;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
|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2025 年拟结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消费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高水准、且具有丰富拍摄、制作和大型活动组织经验的专业团队,实施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开展"京选好物,一县一品"宣传推介工作。重点围绕南水北调对口协作河南、湖北 16 个县(市)及对口支援巴东县,评选上述 17 个县级地区"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产品名单,制作公益广告和单品短视频,编印相关产品宣传彩页,依托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日报、北广传媒城市电视等媒体平台针对"京选好物,一县一品"活动产出的相关传播物料进行定制化宣传等。进一步提升支援合作地区产品在京知名度,推动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动力。二是举办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组织邀请本市支援合作的9省百余个县级地区、本市相关商贸流通企业携优质农副产品和特色文旅资源集中亮相,促进消费帮扶供、销两端精准衔接,为首都市民和广大采购客户提供可感可及的消费采购选择,进一步服务首都保供需求、提振消费。

二、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 1. 面向本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河南、湖北 16 个(县、市)及对口支援巴东县,评选确定上述 17 个县级地区"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产品名单;
 - 2. 设计 17 个"京选好物,一县一品"宣传彩页,累计印刷数量不少于 17000 页;
- 3. 拍摄制作 1 个公益广告,时长不低于 15 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及 17 个"京选好物,一县一品"单品宣传短视频,每个时长不低于 30 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4. 依托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播出公益广告 120 分钟;
- 5. 借助北京广播电视台和北京日报等媒体平台,对相关传播物料进行定制化宣传, 其中北京广播电视台宣传次数不少于 13 次,北京日报宣传次数不少于 1 次;
- 6. 策划组织实施"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要求展示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具体服务要求包括: (1) 活动组织策划,制作出详尽可行的推介活动及配套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划、活动组织、展商服务等; (2) 前期参展机构对接,完成参展机构和企业的组织、协调和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统计、证件办理、现场活动组织等; (3) 展区设计,须根据采购人关于具体推介活动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该具体推介活动开幕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

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 (4) 展区实施方案编制,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采购人; (5) 布展实施,在规定的时限内(推介活动开始前1天)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6) 推介活动期间服务要求,推介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 (7)撤展要求,符合场地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启动仪式; (9) 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与场地方签署合同,落实完善场地使用,配合属地完成大型活动审批备案工作。配合落实现场安保、消防等相关事项。(10) 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实物资产的采购登记、发放登记、使用情况登记及活动结束后的盘点、收回、处置结果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四、项目服务成果及验收

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产品名单;宣传视频和宣传彩页;依 靠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播出公益广告情况;借助北京广播电视台和北京日报等媒体平台宣 传情况;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设计方案、新闻报道、现场照片和 相关视频资料等。

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中标方应将"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产品名单,宣传视频和宣传彩页,公益广告、宣传视频等音、视频节目的完整策划、拍摄、宣传方案,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设计方案、新闻报道、现场照片和相关视频资料等提交采购人。需保证所有成果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由采购人独立拥有。

五、团队要求

为更好的组织展区活动及消费帮扶宣传推介工作,要求配备各类专业的组织策划、 协调人员、场地搭建相关人员、现场彩排人、设计人员等。

拍摄团队需配备专业摄影师,配备电影级摄影机等专业设备,支持4K HDR 拍摄。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项目工作团队成员构成合理,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六、结算要求

供应商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结算评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成果、验 收资料、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秀玲

联系人: 张杨

电话: 010-55591022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u>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u>】事宜,达成一 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事项
- 1. 委托服务内容【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
- 2. 服务要求:
- 【2.1 面向本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河南、湖北 16 个县(市)、对口支援巴东县等 17 个支援合作县级地区,评选确定"京选好物,一县一品"产品名单;
- 2.2 设计制作 17 个"京选好物,一县一品"宣传彩页,印制数量累计不少于 17000页:
- 2.3 拍摄制作 1 个公益广告,时长不低于 15 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及 17个"京选好物,一县一品"单品宣传短视频,每个时长不低于 30 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2.4 依托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播出公益广告 120 分钟;
- 2.5 借助北京广播电视台和北京日报等媒体平台,对活动产出的相关传播物料进行 定制化宣传,其中北京广播电视台宣传次数不少于 13 次,北京日报宣传次数不少于 1 次;
- 2.6 策划组织实施"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要求展示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具体服务要求包括: (1) 活动组织策划,制作出详尽可行的推介活动及配套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划、活动组织、展商服务等; (2) 前期参展

机构对接,完成参展机构和企业的组织、协调和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统计、证件办理、现场活动组织等;(3)展区设计,须根据甲方关于具体推介活动的通知及展区设计要求,在该具体推介活动开幕前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4)展区实施方案编制,须根据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提交给甲方;(5)布展实施,在规定的时限内(推介活动开始前1天)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6)推介活动期间服务要求,推介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7)撤展要求,符合场地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8)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启动仪式;(9)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展出及活动需求内容。与场地方签署合同,落实完善场地使用,配合属地完成大型活动审批备案工作。配合落实现场安保、消防等相关事项。(10)安排专人负责实物资产的采购登记、发放登记、使用情况登记及活动结束后的盘点、收回、处置结果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合同履行期限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15】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 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评审后/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含税),即: Y【 】元(大写: 【 】 元整)。具体分2次支付:

(一) 首款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款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 尾款结算与支付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管理的工作方案》和《评审操作指南》开展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就结算金额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

- (2) 如结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首款金额,需由乙方于双方签署结算评审意见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回多余费用。如结算金额高于已支付首款金额,甲方应于双方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后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的 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确定的尾款金额完成支付。双方未能在结算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结算评审结果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
- 2. 上述费用中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 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4.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 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
 -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 4. 甲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 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 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 确保项目 顺利实施。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 验收。
- 4.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6.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

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否则乙方应承 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其他第三方。
- 9.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评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成果、费用明细、相关凭证等与结算评审相关资料。
 - 10. 乙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
 -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10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乙方提交结算评审相关材料、酌情开展现场核验、双方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方式验收。
-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 3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 6 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修改。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 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 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 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 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 合本合同的规定。
-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 (2)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

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 (3)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 (4)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 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 权责任。
 - 6.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七、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工作成果; (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 (4)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5)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 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 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 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2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合同变更、终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 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 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 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 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2.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 补充或者变更

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章): _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日期 | : |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 7-1- | 77 BH 1 | | |
|------|---------|-----------|--|
| 蚁: | 米炒ノ | (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我单位参加是 | 贵单位组织采购 | 的项目编号 | 号为 | 的 | 项目(填写采购 |
|-----|--------------|-----------------------|---------|-------------|-----------------------|--------------------------------|
| 项目 | 名称) 中_ | 包(均 | 真写包号) 自 | 的磋商。拟签订 | 分包合同的单位 | 位情况如下表所 |
| 示, | 我单位承诺一 | 一旦在该项目中 | 获得采购台 | 合同将按下表所 | 列情况进行分 | 包,同时承诺分 |
| 包承 | 担主体不再 | 次分包。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主体类 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名 | 名称 | (加 | 盖公 | 章) : _ | |
|------|----|----|-----|---------------|--|
| 日期:_ | í | 丰 | _月_ | _日 |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 (供应商): | | | | |
|----|---|-----|------|----|-------|
| |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 | | |
| 中获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是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1.分包内容:。 | | | _ |)采购项目 |
| |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工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 ·同。 | | | |
| 止。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 日期: | 年 | _月 |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事宜 |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工作。 |
| _, |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
| |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
| | 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
| |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 (如有):。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止。 |

| 联合体军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_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日期. | 在 | 目 | H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进行磋商。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 清寄: |
| | |
| 地址 | 真 |
| 电话电 | 子函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6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W 3 2 4 4 | | 报 | 份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 | 称(加 | 盖公章 | i): | |
|------|-----|-----|-----|--|
| 日期: | 年 | 月_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己币元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名 | 6称(加 | 盖公章 |): | |
|------|------|-----|----|--|
| 日期:_ | 年 | 月 | 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组 | 编号/包号: | | 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应进行选 | 选择,未选择 响应 | 无效): | |
| 口无偏离 | 5 (如无偏离,作 |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J;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均视 |
| | 可已对之理解和 | |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 合同条款 |
| 中的所有 | 「要求,除本表 | 列明的偏离外,均 | 羽视作供应商已对 | 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Į | 页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 人如儿俩呙 可已对之理解和 | | 儿俩两即为别不购品 | 5水中的別有安冰, | 均化作 |
| 1 | |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 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 | | | 购需求中 |
| H3//1 F | 女人, 冰牛人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供应 | 尚名称 (加盖 | 公草):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期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11-3 其它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技 | 其他 | |
|----|-------|-----|----|----|
| |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 | 授权代表 | 签字(| 或加盖 | 供应商公章): | |
|-----|--------------|-----|-----|---------|--|
| 日期: | 年 | 月_ | 日 | |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 | 权代表 | 签字(| 或加盖 | 供应商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